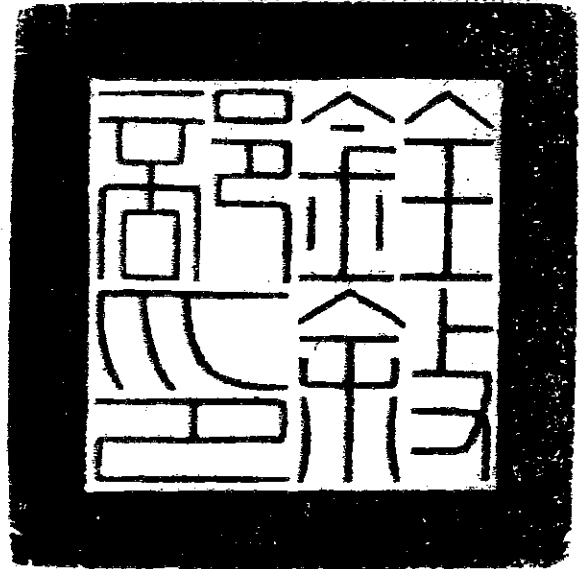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

附表

編號	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	
	日期	解釋機關文號
1	69年7月10日	銓敘部69台楷典三字第28342號函
2	83年4月8日	銓敘部83台華法一字第0982983號函
3	84年3月14日	銓敘部84台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
4	85年7月22日	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1324092號函
5	88年6月23日	銓敘部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
6	92年4月9日	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22232687號函
7	96年9月13日	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50510號電子郵件